

# 國情統計通報

(第 251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 108 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 2 兆 864 億元，占 GDP 比重 11.0%

一、依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規範，社會保障支出 (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SPE) 係指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以及其他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108 年我國 SPE 為 2 兆 864 億元，較 107 年增 694 億元或增 3.4%；SPE 占 GDP (國內生產毛額) 比重 11.0%，與 107 年相當；若將 SPE 除以期中人口，平均每人 8.8 萬元，增 2,883 元。就主要支出項目觀察，社會給付 (Social Benefit) 為 2 兆 577 億元 (占 98.6%)，較 107 年增 677 億元或增 3.4%；行政費及其他支出 287 億元 (占 1.4%)，增 17 億元。

二、社會給付依給付型態可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108 年現金給付 1 兆 1,857 億元 (占 57.6%)，增 400 億元 (增 3.5%)；實物給付 8,720 億元 (占 42.4%)，增 277 億元 (增 3.3%)；依計畫型態，可分為社會保險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2 大類，前者 108 年給付 1 兆 7,367 億元 (占 84.4%)，增 571 億元 (增 3.4%)，後者給付 3,210 億元 (占 15.6%)，增 106 億元 (增 3.4%)。

三、社會給付依功能別觀察，108 年以高齡 1 兆 385 億元 (占 50.5%) 最多，其次為疾病與健康 6,931 億元 (占 33.7%)，兩者合計占逾 8 成 4，其餘各功能別占比均低於 6.0%；與 107 年相較，有 8 項功能別給付增加，其中以高齡給付增 442 億元 (增 4.4%) 最多，疾病與健康增 233 億元 (增 3.5%) 次之；有 2 項功能別給付減少，其中住宅給付因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交屋高峰已過 (106 年為前次高點)，108 年補助原眷戶購宅款續降，致減 47.4%，另因 108 年新生兒人數減 3.1%，生育給付減 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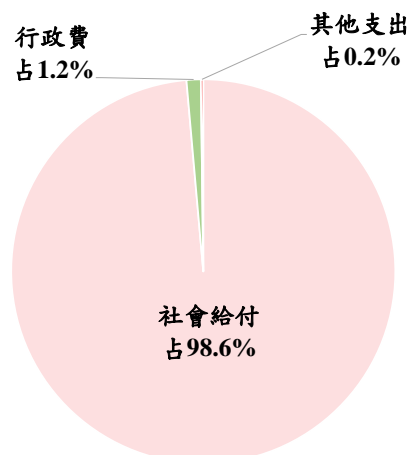
說明：1. 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2.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http://www.stat.gov.tw)。有關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3631&CtNode=6470&mp=4>。

### 108 年社會保障支出

單位：億元；%

項目	108年	較107年	
		增減數	增減率
支出合計	20,864	694	3.4
社會給付	20,577	677	3.4
—依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11,857	400	3.5
實物給付	8,720	277	3.3
—依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17,367	571	3.4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3,210	106	3.4
行政費及其他支出	287	17	6.3



### 108 年社會給付—依功能別

單位：億元；%

功能別	108年	較107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社會給付合計	20,577	677	3.4
高齡	10,385	442	4.4
身心障礙	491	4	0.9
遺族	464	36	8.4
疾病與健康	6,931	233	3.5
生育	244	-2	-0.8
家庭與小孩	1,213	81	7.1
失業	174	17	10.9
職業傷害	83	3	3.1
住宅	160	-144	-47.4
其他	431	6	1.4